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時間：上午九時正
地點：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2005 室

出席者：

王英偉先生 (主席)

張洪秀美女士

鍾陳麗歡博士

方敏生女士

許宗盛先生

黎守信醫生

黎守信醫生

林漢強先生

羅榮生先生

馬錦華先生

鄧廣良教授

董志發先生

王賜豪醫生

黃汝璞女士

楊德華先生

葉秀華女士

張淑婷女士 (秘書)

列席者：

生福利及食物局

黎蕙明女士 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家庭及婦女事務)

甄美薇女士 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鄭琪先生 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家庭事務)

伍甄鳳毛女士 計劃管理主任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社會福利署（社署）

鄧國威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發展）

香港理工大學

丁惠芳博士

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因事缺席者：

周振基博士

方競生先生

羅文鈺教授

項目 1：社會福利規劃架構

- (a) 社會福利規劃架構建議（由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方敏生女士提交）（SWAC 文件第 6/06 號）；及
- (b) 政府對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就社會福利規劃架構所提建議的回應（SWAC 文件第 7/06 號）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方敏生女士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當中從四方面開列了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對一個整合及具前瞻性福利規劃架構的意見：

- (a) 每年各項福利事項優先次序的訂立工作；
- (b) 復康計劃方案（方案）規劃程序的檢討工作；
- (c) 地區規劃程序；以及
- (d) 長遠的策略方向。

2. 委員獲悉政府對方女士所提交文件的回應。政府已推行多項新措施以改善福利規劃程序，例如每年就福利方面的來年及其後的工作優次與業界舉行諮詢會和加強地區規劃機制。在周年諮詢機制下，福利界不但可在制訂施政報告前表達意見，更可聽取局方在施政報告公布後所訂下的工作優次。局方及去年參加諮詢會的人士均認為新機制是一個好的嘗試，日後應繼續推行。

3.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委員會應加強統籌的角色，從較宏觀的層面考慮工作優次，並就長遠的策略規劃向政府提供建議；
- (b) 應向委員提供更多有關福利課題的詳盡資料和有研究基礎的數據，以助委員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
- (c) 由於家庭核心價值有助防止社會問題，因此日後的福利政策應以此為優先項目。社區參與對推動三方伙伴關係亦同樣重要；
- (d) 由於各個與福利事務有關的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有時可能會互有重疊，因此，委員會應視乎需要與其他相關委員會舉行更多聯席會議，以改善在跨範疇事宜（如家庭、安老及貧窮等）方面的配合及協調情況。此外，在識別地區需要方面，亦應加強各決策局／部門之間的合作及協調；
- (e) 在整體福利服務規劃機制下，應容許存在一定程度的彈性，以配合各區的個別需要。在地區福利服務規劃方面，社署總部與各區福利專員之間的溝通應再進一步加強；以及
- (f) 應進一步在社會上促進福利發展的策略方針（如社會投資及三方伙伴關係）亦應加強公眾諮詢，特別是向服務受助人所作的諮詢。

4. 政府作出以下回應：

- (a) 局方已在二零零四年與福利界（包括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在有關社會福利策略總綱的討論時就福利發展的整體策略路向達成共識。各方均同意我們應採取社會投資及三方協作的模式來協助有需要人士。在這個大方向下，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於二零零五年推出周年諮詢機制，與福利界商討未來數年的工作優次。儘管討論主要集中於來年應優先處理的工作，但亦有就較長遠發展與業界交流意見；
- (b) 鑑於福利界反應熱烈，局方已決定在本年繼續推行周年諮詢機制。首次諮詢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底舉行，而第二次諮詢會則於施政報告公布後，大概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舉行，以了解業界對施政報告各項新措施的意見；
- (c) 「康復計劃方案」的檢討過程涉及較長的規劃周期，因此對於其他福利服務範疇未必適用，因為有些服務範疇需要有較大彈性，以配合服務受助人及社會時而轉變的需要；
- (d) 一項全港性家庭教育運動連一系列宣傳活動將於明年推展，以推廣家庭核心價值。此外，如委員須索取相關的背景資料及研究，以便他們審議福利議題，局方會提供協助；以及
- (e) 委員會明年將集中處理的部分主要優先範疇包括加強家庭服務、向各非政府機構推廣良好企業管治、鼓勵建立官、商、民三方伙伴關係，以及推廣家庭核心價值。

5.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現行規劃社會福利政策及訂立工作優次的方式，包括就福利方面的優先處理工作與業界舉行周年諮詢的機制，以及經改善的地區規劃機制。

6. 委員同意來年應優先處理的主要事宜，並認為委員會應發揮更大的策略性作用，就各項有助建立和諧

社會的長遠福利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並應協助當局向市民大眾闡述福利發展的大方向。

7. 爲了讓委員對主要的福利議題及地區福利需要更具認識，與會者歡迎局方的建議，在合適的情況下，會就相關的課題提供有用資料及研究。

項目 2：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進度報告（SWAC 文件第 5/06 號）

8. 委員獲悉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的最新情況、基金自二零零二年八月成立以來取得成果的評估，以及來年的策略重點概要。一支由五所大學的七個研究隊組成的聯校研究及評估隊伍（評估隊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立，評估基金及其各項計劃的整體運作。評估隊伍的研究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提供本港在建立社會資本的獨特數據、肯定基金所推行策略的成效、總結成功因素的心得，以及發掘優良的推行手法。研究報告並對加強日後基金運作、推廣優良的推行手法和協助香港社會資本的未來發展提出一系列建議，包括修訂學校培訓課程和開設有關於社會資本發展的學校課程。

9. 委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由於最近以推廣跨界別合作協助有需要人士爲目標的基金（如攜手扶弱基金）相繼成立，政府可考慮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和這些基金合併；
- (b) 有關實地視察選定計劃一事，有些計劃過去已獲傳媒廣泛報道，因此應加入其他不同的計劃；
- (c) 應多加考慮如何將基金發展社會資本的理念與在整筆撥款資助模式下的資助服務更妥善整合，藉以照顧地區的需要；

- (d) 基金應以更具體的方式及顯淺易明的用詞，進一步協助向普羅市民推廣社會資本和三方伙伴關係等新概念；以及
- (e) 由於基金至今只有 102 項計劃（涉及 8,000 萬元）獲批，委員對基金能否進一步擴大規模和持續運作表示關注。

10. 政府的回應如下：

- (a) 考慮到政黨要求當局設立更多的撥款渠道，以幫助不同的體，也許在現階段不宜把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
- (b) 由於有越來越多的計劃獲批並且推行成功，可作示範的計劃數目已有所增加；
- (c) 在日後提高市民對新概念的認識方面，當局將會聘用推廣顧問，以協助宣傳基金的概念及重新整理基金的宣傳資料；
- (d) 在配合地區需要方面，社署轄下不少地區辦事處的管理層對基金的計劃表示熱烈支持，並鼓勵區內人士參與。基金將繼續與各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緊密聯繫，一同推展計劃，配合地區的需要；以及
- (e) 基金沒有就每年批出計劃的數目和發放資助的款額訂下預設目標，而最近幾期獲批計劃的數目均有穩定的增長。再者，很多成功獲批的計劃所訂的建議預算普遍都屬審慎和合理，因此，基金款額的使用得以維持在具成本效益的水平。

11. 委員確定基金在推動社會資本方面取得的正面成果。基金工作現時進展理想，而社會人士亦需要時間了解新概念和運用新策略。至於日後路向方面，基金可通過多種方法加強其運作，例如以多元化的形式推廣可資借鏡的成功經驗和例子、重新整理基金的宣傳資料和

概念，方便市民大眾參與，以及協助進一步發展香港的社會資本。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六月